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土地面积 231786.1 平方米、账面价值 1189.82 万元及房屋面积为 126032.92 平方米、账面价值 4050 万元的房地产，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申请续办抵押融资业务，主要用于为银行的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作抵押担保，抵押物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26590 万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 36164.7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84.51 万元及房产面积为 39383.39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1645.13 万元的房地产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申请续办抵押融资业务，主要用于为银行的授信业务（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贸易融资业务）作抵押担保，抵押物担保的最高融资额度为 4300 万元。抵押期限自抵押资产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3 年。

具体内容详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融资提供资产抵押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该公司经营范围增加“供应链管理”、从事“钢材”、“铸造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对该公司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该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拟增加其他经营业务，符合该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对晋亿物流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暨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董事会同意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对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进行吸收合并，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暨增资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销售盘元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原为 2,000 万元，因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调整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6,000 万元，调整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8,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审议的《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蔡永龙、蔡林玉华、蔡晋彰按照有关规

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 14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项议案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